

附表：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一樓體能活動室	場次	六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樓多功能教室	場次	五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p>(1)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應於活動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等,向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p> <p>(2)申請使用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活動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本中心確認。</p> <p>(3)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設施設備如無毀損或缺少情事,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4)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若符合免收相關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p> <p>(5)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